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1〕14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番禺超人 运输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辆半挂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番禺超人运输设备实业有限公司（91440113618782139R）
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番禺超人运输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辆半挂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北京国寰环境技术责任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郭婉红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2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
北京国寰环境技术责任有限公司。